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係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存入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憑條」，提款時由存戶填具「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如金融卡)，並以存摺為記載存款收付之憑證，而可隨時存取之活期性存款。本存款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

一、資格限制：

凡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其他團體、個人均可申請開戶，(惟未成年人開戶需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才得辦理)。

二、辦理方式：

開戶申請人應填寫印鑑卡一式乙份，簽蓋印鑑，並憑雙證件(如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華僑與外僑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行號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開戶。籌設中之公司行號，得以其籌備處名義申請開立活期存款戶並應增加登記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存戶憑存摺及「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存款，憑存摺及「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本項存款，存戶得隨時申請結清。存戶申請結清時，存戶依結存淨額填具「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結清。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凡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取之存款。

一、資格限制：限於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憑國民身分證及(或)有關證件開戶。

二、辦理方式：

開戶申請人應填寫印鑑卡一式乙份，簽蓋印鑑，並憑證照(如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華僑與外僑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行號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開戶。籌設中之公司行號，得以其籌備處名義申請開立活期存款戶並應增加登記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存戶憑存摺及「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存款，憑存摺及「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三、開戶金額：最低新台幣伍佰元。

開戶資格條件表

資格	開戶條件	
本國人	完全行為能力人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如護照、駕照、健保卡)
	限制行為能力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身分證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 禁治產人)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
大陸人	應憑內政部核發留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或旅行證辦理。	
外國人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繳納營業稅證明)，並提供其他相關可供雙重確認之資料，如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及負責人身分證件。但已完成設立登記，尚未開始營業者，得在指定期間補驗營利事業登記證。	
分公司	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總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行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團體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計息方式

存款種類	計息方式	固定或機動	領息方式
活期存款	以百元為計息單位，計息方式為日，採單利。	採機動利率	半年結算一次 6/21；12/21
	帳戶存款餘額如未達起息點 5,000 元者，當日存款不計息。		
活期儲蓄存款	以百元為計息單位，計息方式為日，採單利，起息點為 3000 元	採機動利率	半年結算一次 6/21；12/21

靜止戶需知

存款帳戶若一年以上無存提紀錄且餘額未達本行規定之金額(目前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500 元、活期儲蓄存款為新台幣 100 元)，本行得逕將其轉列靜止戶，並自轉列日起停止計息。存款帳戶一經轉列靜止戶者，本行得隨時終止與立約人之存款關係並逕行結清該帳戶；惟靜止戶於本行結清前仍得恢復為一般往來戶，結清後，其結清前之餘額，立約人仍得申請領回。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特點：

- (一)免除攜帶現鈔之風險
- (二)可隨時列印交易明細表對帳
- (三)可辦理聯會代理收款及電話語音服務
- (四)利用晶片卡及網路 ATM 辦理轉帳服務
- (五)可與本會辦理逐筆約定轉帳

一、支票存款開戶：

存戶申請開戶時，應親自辦理並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印鑑卡、聯徵同意書、補充條款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

開戶對象：個人、外國人、公司、團體、行號(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不得申請開戶，被拒絕往來未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開戶條件：與本會往來正常存款戶，申請人經查詢無不良紀錄者(票詢 100 元)並經本會審查認可者始得開戶。

應備證件：

- 1、個人：身分證及第二輔助證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2、外國人：護照及各直轄市、縣(市)員警局外事科配副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
- 3、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繳納營業稅證明)正本及(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物報表等)，分公司另徵提總公司授權之證明書。
- 4、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輔助證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5、其他團體：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文件。

開戶限額：壹萬元以上

二、票據掛失止付

(一)、止付之通知

- 1、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印章，手續費 200 元，並應依照『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之規定，

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請書』各正副本一式三份，向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2、『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份，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交與止付通知人持向當地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

3、止付通知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5日內，向付款行會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4、票據喪失後，票據權利人於向付款行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支付者，付款行會概不負責。

5、若通知止付人為發票人時請攜帶原留印鑑辦理，同一人不可對同一張支票重複申請掛失。

(二)、止付票據之支付

通知止付人經已辦妥除權判決後，可憑除權判決書，並填具『掛失止付票據金額支付申請及收據』請求給付票款。

(三)、註銷掛失止付

1、公示催告程式前：得由原掛失止付人申請填具『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申請撤銷止付。

2、公示催告程式後：應由原掛失止付申請人填具『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並提出向法院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狀繕本及法院收狀證明，憑以辦理撤銷止付手續。

三、退票註記及拒絕往來

票據因下列理由被退者，必須辦理清償註記(手續費 200 元)

- (1) 存款不足
-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因上述理由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由票據交

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前項各款退票記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拒絕往來期間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日起算三年。

四、退票辦理註記

1、註記期限：發票人於退票次日起算三年內清償票款，得申請辦理註記，核轉票據交換所註記清償日期，但不註記退票記錄、該註記資料可以提供為票信的查詢。

2、辦法：

(1)「清償贖回」：持清償贖回之原退票據及退票理由單申請清償註記。

(2)「提存備付」：將等額之退票金額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3)「重提付訖」：退票後重新提示，將等額退票金額入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戶內付訖。

(4)「手續費」：清償贖回、提存備付 150 元、重提付訖 160 元

五、支票存款結清

請本人或公司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支存原留印鑑、空白票據、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定期存款

存戶每隔一固定時間即存入定額款項，且在約定存期內，存戶不得隨時領取的存款方式。利率計算方式有固定利率與機動利率兩種。

特點：

- 1、存戶得約定以固定或機動利率計息按月提取利息。
- 2、可辦理自動轉息、轉期。

開戶對象：

- 1、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它團體均得申請開戶。
- 2、籌設中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得以籌備處名義申請開戶

存款期別：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以三年為限。

計息方式：約定期間及金額，將本金一次存入，利息按月領取或存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應備文件：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未滿 20 歲由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
- 2、公司戶：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3、外國人：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 4、在台無住所外國人(Non-resident Foreign Nationals)：持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及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親自來本行辦理。

(Apply in person at the branch with a legal entry permit or foreign passport with a valid entry stamp and taxpayer ID.)

定期儲蓄存款(簡稱定儲存)

定期儲蓄是指約定存期，一次或分次存入，一次或多次取出本金或利息的一種儲蓄，可分為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特點：

- (一) 零存整付可辦理自動繳存，但不得辦理自動轉息及自動轉期
- (二) 可供指定為購屋儲蓄存款
- (三) 可中途解約或辦理質借
- (四) 可提供為擔保或保證
- (五) 可辦理自動轉息
- (六) 可辦理自動轉期（指定到期日除外）

開戶對象：凡個人或非營利法人均可申請開戶。

存款期別：最短一年，最長三年並得由客戶指定到期日

計息方式：

- 1、存本取息儲蓄存款：依約定期間及金額將本金一次存入，利息按月領取或轉入存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期滿提取本金。
- 2、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依約定期間及金額將本金一次存入，利息按月複利計算，到期一併領取本息。
- 3、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依約定期間、繳款金額按月固定日期存入一定金額，按月複利計息，到期一併領取本息。

應備文件：

- 1、個人戶：本人攜帶身份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印章。
- 2、公司戶：負責人本人攜帶身份證、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件及印鑑。

開戶限額：

存本取息、整存整付、特種整存整付不得少於新台幣壹萬元，零存整付及特種零存整付不得少於新台幣壹仟元。